一、 申请面试考核**提交材料登记程序**

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。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暂不申请实习考核的，可以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延长实习证件有效期。

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，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；拟申请律师执业的，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。

实习人员有正当事由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考核的，应当在申请考核期限内向市律师协会提出书面申请。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经审查同意的，可以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宽限期。

 **实习人员申请实习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**提交材料申请书放面试考核材料第一页。**

（一）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》3份；

（二）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1份；

（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》1份；

（四）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总结1份；

（五）打印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

（六）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1份；

（七）实习人员不少于一百五十日的实习工作日志记录，由实习指导律师签署意见1份；

关于新修订的于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的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实习人员申请实习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七）实习人员不少于一百五十日的实习工作日记记录；”确定于2024年12月1日之前申请执业的实习人员，按照到期的月份比例（150/12≈12）提交实习日志（比如3月份到期，则提交3个月的实习日志，数量为36篇，4月到期提交48篇，5月到期提交60篇，以此类推，期满一年提交150篇）

（八）专职实习律师应提交实习期间办理案件的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10份，公职法援律师提交8份；

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购买的实习期间连续的社会保险证明，但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考核的除外；

1. 面试考核承诺书1份；

（十）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》原件收回。

以上实习期满一年后提交面试考核材料，请按照以上顺序排列，并用A4纸张双面打印提交，县区偏远的实习律师可以通过快件寄送面试考核材料予以初审。

单位：韶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；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三楼304室；

联系电话：(0751-8469426)。